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崔润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78,0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兼任，均已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崔润刚从公司的经营成果、规范治理、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等方面着手，向董事会作出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作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

要，公司拟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83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74,204.97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 14,578,0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00 股（如适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如适用）。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7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桃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建功、孙大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桃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